

7.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（如适用）

7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如适用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）的（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微波热疗机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微波热疗机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湖南佑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佑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5日